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二届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于公司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定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等有关文件,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通过收购中山万和的法人股东顺安达(香港)有限公司的25%股权,将该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中山万和的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基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41.0360万元收购中山万和的法人股东顺安达持有的25%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杨大行_____

齐振彪_____

黄洪燕_____

年 月 日